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4 年度聘用心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符合下列其中 1 項並具備心理師證照)

(一)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  
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評估、輔導/諮商、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，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  
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。

(二)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高關懷、情緒適應障礙、自殺傾向、精神病、  
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進行評估與治療。

(三)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月酬標準：薪點 328(新臺幣 44,280 元)

四、工作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2 號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聘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止。

備取 1 名(儲備資格保留期間自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兩個月)

六、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(711206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)，信封請  
註明「應徵 114 年聘用心理師」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止，以  
郵戳為憑。

八、報名應繳驗文件：如有短缺不予受理，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  
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利核對身分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  
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自傳 1 份。

(三)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(學、經歷證明、心理師證照)。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
並簽名具結)

九、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參試名單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。(面  
試時間及考試相關事宜，敬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，本  
所不另通知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  
救措施)

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(如有異動於公告名單時一併

更正)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方式進行。(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)

十二、榜示日期：實際榜示日期視甄選小組會議決議，屆時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均以電話聯繫通知到職。

十四、報名表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於本所網站下載使用

(網址：[http:// www.tnd.moj.gov.tw](http://www.tnd.moj.gov.tw))

十五、本所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2 號；人事室電話：06-2782935 轉 132，

(上班時間為上午 8 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
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所網站。